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注销公明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